

安徽省怀宁县财政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3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马德文等代表：

您在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切实保障基层工作者待遇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

目前，我县共有 11 个城市社区，其中高河镇 7 个、石牌镇 4 个。根据相关文件，我县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组成，按照省市要求不低于上年度全县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我县社区工作者基本工资按照岗位与等级分为“三岗十八级”，“三岗”是指社区正职、社区副职和工作人员，每类岗位按照社区工作者的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因素，设置相应等级。社区正职为 7-18 级，社区副职为 4-15 级，工作人员为 1-12 级。目前，社区正职基本工资基数为 3500 元，社区副职基本工资基数为 3200 元，工作人员（县级统一招录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基数为 3000 元。社区工作者月基本工资=基本工资基数*等级对应工资系数。绩效工资由县相关部门按照社区

工作者年基础工资 30%的标准核定总量后下达给乡镇，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一次性计发。

二、关于社区工作者保险

目前，我县社区工作者统一购买的保险主要是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社会养老保险是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基数 20%缴费比例，县财政补助 8%、镇村补助 4%、个人承担 8%；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按照当年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由县财政补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由县财政承担。2023 年上述三样保险县财政每人补助 4300 元左右。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市、县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激励奖励机制，逐步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社区工作者扎根基层、服务社区。

办复类别: A 类

联系单位: 怀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556-4611235

